

#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通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9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采购人）

乙方：荣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人）

##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5月30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通许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含预算）、勘察 等工作，具体以双方确认的项目任务书为准。

## 二、项目期限

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项目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含预算）及勘察成果。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权利

(1) 对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验收项目成果，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有权使用项目成果用于合法合规的用途。

## 2. 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已有资料、数据等信息，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协调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如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通行便利等。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 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获取项目报酬。

(2) 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协助和支持。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正常进行，有权要求相应顺延项目期限或变更合同内容。

### 2. 义务

(1) 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开展。

(2)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流程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回应甲方的询问和关切，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对项目工作进行调整和改进。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等予以保密，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价款：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779000.00 元整（大写：柒拾柒万玖仟元）。此价款包含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员费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用、差旅费、资料费、成果编制费等，但不包括甲方应承担的相关协调费用等。

2. 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成果后，拨付至合同款的40%，余款根据工程进度和完成情况分批次支付，直至结清。

达到上述付款进度时，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票据，甲方收到后及时向财政申请拨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 五、项目成果验收

1.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影像资料、勘察资料、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具体以双方确认的项目任务书为准。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

收。验收方式为专家评审与甲方内部审核相结合，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3. 如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如乙方经过多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或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相关损失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赵永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田永年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